

桂 林 市

# 秀峰区教育局文件

秀教发〔2023〕9号

## 关于开展2023—2026年度秀峰区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教师交流工作的通知

区属各学校：

以构建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，推进新校教师队伍建设，教育资源优质化发展；推进区域内教师合理流动，激发教师队伍活力，提高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水平，促进区域内教育均衡发展。根据我局制定的《秀峰区义务教育学校2023—2026年度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2023—2026年度秀峰区交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交流时间

2023年9月—2026年8月。

### 二、报到时间

参加交流人员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8点到交流学校报到。

### 三、有关事项说明

（一）交流人员均不办理人事关系转移，采取人走关系留的形式，其编制及岗位设置仍保留在原任职单位。交流期满、考核合格的，原则上回原学校工作岗位。对表现特别优秀的交流教师，可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由区教育局根据工作需要，对其进行工作单位的调整。交流期间如遇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回原学校参与竞聘，交流人员参加当年任教学校的师德、年度和绩效考核。

（二）交流轮岗期间，无违法违纪、违反师德师风行为，表现良好的教师，三年内年度考核优秀等级 1 次；表现优秀的老师，三年内年度考核优秀等级 2 次。

（三）交流轮岗期间，市级及以上荣誉三年内优先推荐一次；城区级荣誉优秀考虑；各级各类师资培训、城区级工会疗养活动等优先考虑。

（四）交流轮岗期间，申报初级、中级职称评审，专业技术岗位晋升聘用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（五）交流教师在交流期间请假按有关规定执行，因事、因病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的，将延长交流时间。

（六）对符合交流条件，无正当理由，拒不参加交流的人员，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，取消评优评先资格。

（七）区教育局对交流的教师进行跟踪管理和督查，交流工作情况纳入学校综合评估，对交流轮岗工作执行不力的学校，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。

（八）交流期间不能按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教师，按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各学校要重视教师交流工作，明确交流工作的意义，发挥交流教师的导向作用，为交流教师成长搭建发展平台，确保教师交流工作顺利开展，以及交流的实效。

（二）区教育局不定期对各校交流工作进行督促检查。

附件：《秀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023—2026 年度教师交流  
工作安排表》



附件

## 秀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023——2026 年度教师交流 工作安排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职务	任教学科	现工作单位	交流到学校名称
1	朱再英	女	教师	数学	桂林市榕湖小学 (本部)	桂林市榕湖小学 (桃江校区)
2	魏筱瑾	女	教师	语文	桂林市中华小学	桂林市榕湖小学 (桃江校区)
3	唐静	女	教师	语文	桂林市乐群小学	桂林市榕湖小学 (桃江校区)

政府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桂林市秀峰区教育局

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发